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重型帆船與遊艇產業技優人才培育學程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105年09月12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0月06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二、為培養學生特色專長，特設立本學程。
- 三、本學程由海洋遊憩系主任兼任之。
- 四、本校四技以上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五、本學程每年申請學生以 32 人為限。
- 六、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經海洋遊憩系系主任同意，逾期不受理。
- 七、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方發給學程證明。
- 八、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九、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十、凡修滿原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原系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如修完原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一、修讀專業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專業學程者，應至教務處申明放棄並取銷其專業學程資格，且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另已修習及格之專業學程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應經海洋遊憩系認定。
- 十二、本學程課程規劃如下：

必選修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專業必修	基礎海洋運動技能 (3學分3學時)		水域風險管理與法律責任 (3學分3學時)		海洋遊憩系
	帆船操作實務* (3學分3學時)	船艇保養與維護 (3學分3學時)	航海學 (3學分3學時)		海洋遊憩系
專業選修	海洋運動觀光理論與實務 (3學分3學時)	浮潛操作實務 (3學分3學時)	水域活動理論與實務 (2學分2學時)	遊艇產業經營管理 (2學分2學時)	海洋遊憩系
	休閒漁業規劃實務 (2學分2學時)	郵輪旅遊概論 (2學分2學時)	海洋觀光 (2學分2學時)	島嶼觀光發展 (2學分2學時)	觀光休閒系
	西餐烹調理論與實務 (3學分4學時)	房務管理 (3學分3學時)	餐飲服務 (3學分3學時)	飲務與吧檯管理 (2學分2學時)	餐旅管理系

- 十三、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